

TAX 财税周刊

(内部刊物, 仅供会员参考)

目 录

一周财税要闻

- [1、个税改革下一步：还有哪些减税空间？](#)
- [2、重点工业行业稳增长方案密集落地，哪些亮点值得关注？](#)
- [3、首付比调至历史下限 购房门槛大降](#)
- [4、存量房贷利率调整，工行、中行、建行、光大最新回应](#)

法规速递

- [1、关于调整优化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的通知](#)
- [2、关于降低存量首套住房贷款利率有关事项的通知](#)
- [3、关于延续对充填开采置换出来的煤炭减征资源税优惠政策的公告](#)
- [4、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 [5、关于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
- [6、关于研发机构采购设备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 [7、关于继续实施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 [8、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
- [9、关于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试点与个人养老金衔接有关事项的通知](#)
- [10、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实施办法](#)
- [11、社会保险经办条例](#)

政策解析

[收售的水电费，税务处理要点分析](#)

税收与会计

[契约型股权私募基金嵌套合伙企业投资的所得税处理](#)



个税改革下一步：还有哪些减税空间？

第一财经消息：近期国家延续和完善约 30 项税收优惠政策，其中不少涉及个税，主要体现在两大方面：一是即将在今年年底到期的个税优惠政策得以延续至 2027 年底，比如年终奖单独计税、个税汇算清缴 400 元内补税免除、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等优惠政策。

另一方面，国务院将子女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子女教育、赡养老人三项专项附加扣除每个月标准均提高 1000 元，从而进一步减轻家庭抚养赡养负担。

今年中央预算报告提到财政改革一大重点是，研究优化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征税范围，完善专项附加扣除项目。随着上述三项专项附加扣除标准调整落地，未来扩大个税综合所得范围成为下一步改革重点。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施正文告诉第一财经，8 月份以来个税政策频出，核心内容还是减轻纳税人负担，以应对当前经济下行、信心不足、预期不稳，更好地改善和保障民生。未来个税改革任重道远，需要有长远规划，增强收入分配调节功能，注重公平性，比如进一步扩大综合所得范围，并同步对七档超额累进税率、级距调整等。

个税改革动作主打减负

目前个税是中国第四大税种，去年收入规模约 1.5 万亿元，仅次于增值税、消费税和企业所得税。

今年 8 月份以来，国家出台了约 10 项个税新政，其中绝大部分都是延续即将到期的相关个税优惠政策。

比如，年终奖单独计税个税优惠政策可以让不少工薪族领取年终奖时，可以少交个税。然而这项优惠政策原本在今年年底到期。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实施全年一次性奖金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宣布这一优惠政策延续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另外，个税汇算清缴时当补税额低于 400 元，国家直接豁免。为鼓励居民改善住房条件，个人在一个城市先卖房后买房，可享受退还卖房时个税优惠政策。粤港澳大湾区工作的境外高端人才、紧缺人才个税税负可享受不超过 15% 优惠政策。针对资本市场、远洋船员、外籍人士也有一些个税优惠政策。

而上述这些优惠政策基本在今年年底到期，财政部、税务总局等出台公告，明确延续这些个税优惠政策，基本都延期至 2027 年底。

上海财经大学公共政策与治理研究院副院长田志伟告诉第一财经，最近一系列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延续，其实是我国阶段性减税降费政策延续工作的其中一环，体现了政府保持税收优惠政策稳定，符合市场的预期。

施正文分析，与此前部分政策延续期在一两年相比，此次个税等优惠政策延续基本为 4 年，目的是为了给企业、个人稳定的政策预期，增强信心。当然优惠政策并非长期制度性安排，所以延续时间不能过长。而且有些政策从长远构建现代化税收制度来说，从税制规范性、科学性、公平性等角度考量，是否存续还有待商榷。

除了部分个税优惠政策延续外，国务院近日公开《关于提高个人所得税有关专项附加扣除标准的通知》，从今年 1 月 1 日起，将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子女教育、赡养老人三项专项附加扣除每个月标准均提高 1000 元，分别至每月 2000 元、2000 元、3000 元，以进一步减轻家庭生育养育和赡养老人的支出负担。

财政部税政司、税务总局所得税司有关负责人解读称，这三项专项附加扣除与“一老一小”直接相关，提高相关专项附加扣除标准，有利于进一步减轻家庭抚养赡养负担，更好保障和改善民生，也有利

于提高居民消费意愿和能力。

今年 3 月全国两会通过的《关于 2022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3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明确，今年财政改革一大重点研究优化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征税范围，完善专项附加扣除项目。由于上述报告措辞是“研究”而非“推出”，因此当时外界普遍认为当年不会提高相关专项附加扣除。

“这次三项专项附加扣除政策标准提高有点出乎预料，是财税部门主动作为，减轻民众负担，促进居民消费，弘扬我国尊老爱幼传统美德，鼓励生育的重要举措。”田志伟说。

田志伟表示，一个年收入 7.2 万以上，并且有孩子在三岁以下或者正在接受教育，或有 60 岁以上老人需要抚养的纳税人，可以享受该项政策的优惠。在特殊情况下，纳税人每个月可以多享受 3000 元，每年多享受 36000 元的税前扣除。对该纳税人而言，每年最多可以减税 1.62 万元。

施正文认为，上一轮个税改革是 2018 年，距离现在近 5 年时间，随着物价上涨等，相关扣除标准也需要动态调整。尤其是当前少子化、老龄化人口形势下，从鼓励生育和解决养老角度，也需要提高“一老一小”专项附加扣除标准。

扩大综合所得征税范围

相比于 2018 年启动的史上力度最大的个税改革，近些年个税政策主要是小步调整。而根据近些年官方公开表态，下一步个税改革重点主要在四方面，适当扩大综合所得征税范围，完善专项附加扣除项目，优化个人所得税税率结构，完善吸引境外高端人才政策体系。

结合上述预算报告，扩大综合所得征税范围有望成为下一步个税改革重点。

2019 年中国全面启动了一轮个税改革，其中一大举措是将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和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4 项劳动性质的所得，合并为综合所得，按相应税率纳税。由此，中国也迈出综合税制第一步。

除了综合所得外，中国对经营所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偶然所得以及其他所得，仍采用分类征税方式，按照规定分别计算个人所得税。因此，中国当前施行的是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税制度。

施正文表示，从建立现代个税制度来看，必须要扩大综合所得范围，像不少发达国家除了资本所得外基本都纳入综合所得，适用统一的超额累进税率，增强收入分配调节力度，提升个税的公平性。

当然专家们对于究竟哪些分类收入并入综合所得有不同看法。

施正文建议，可以考虑适时将经营所得等纳入综合所得范围。因为经营所得具有劳动所得和资本所得双重属性，一些情况下跟劳务报酬、工资薪金等综合所得收入难以区分，也成为明星、网络主播避税的“重灾区”。而目前各国通行做法是并入综合所得，从数字经济发展对税制挑战来看，经营所得并入综合所得也可以更好避免相关问题。

“在经营所得等并入综合所得的同时，需要同步优化七档超额累进税率，比如可以考虑将最高 45% 边际税率调整至 35%，并优化级距，延续相关税收优惠政策，使得税负总体稳定，激励人才创新，税制改革平稳。”施正文说。

也有专家认为，经营所得不必并入综合所得。因为经营所得最高边际税率为 35%，较为适中，同时经营所得在特殊情况下可以适用综合所得基本减除费用、专项附加扣除等规定，与综合所得的税负相对比较均衡。

资本所得是否并入综合所得，业内也有不同看法。比如，有专家从强化收入分配、促进社会公平的角度，建议利息股息红利所得等资本所得并入综合所得。也有认为考虑到资本的高流动性以及我国现阶段发展的阶段，不建议将资本所得纳入到综合所得之中。

施正文建议，未来可以考虑对资本所得设定多档税率结构，施行差异化政策。比如对短期投机性资本所得，可以适用较高税率，而对长期持有资本所得适用较低税率。对老百姓炒股这类小额资本所得，

可以给予免税或低税率，而对大额资本所得适用正常税率。目的是增强收入分配调节功能，促进资本市场稳定发展。

田志伟建议，由于专项附加扣除属于税基式优惠，因此，年收入水平越高的人，越容易从该项改革中获得好处。未来可以考虑将专项附加扣除项目改为专项附加抵免，如从子女教育、婴幼儿照护，以及老人赡养扣除进行改革，将扣除额按一定比例（如 10%）折算为抵免额。这是因为对于专项附加扣除而言，一个纳税人能够从专项附加扣除项目提高中所获得的好处取决于其收入水平。而专项附加抵免则不存在这一问题，更加符合我国共同富裕的理念。

施正文认为，未来专项附加扣除除了动态调整标准外，还可以在征管可控前提下，将目前部分专项附加扣除定额扣除改为据实扣除，将成本费用支出从按照统一比例扣除，改为固定成本费用大的个人可以允许按照凭证来据实扣除，以更好反映个人负担，体现个税公平。

重点工业行业稳增长方案密集落地，哪些亮点值得关注？

第一财经记者了解到，下一阶段，工信部将根据工业经济发展的情况，研究谋划进一步的政策举措，促进工业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为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提供有力支撑。

重点工业行业稳增长方案正在密集落地。

工信部近日连续发布了机械、汽车、电力装备、电子信息制造业等 4 个重点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下称“方案”）。前不久，工信部已经发布了轻工业、钢铁、有色、石化化工、建材等重点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

“稳住这些重点行业，基本上就稳住了工业经济。”工信部运行监测协调局局长陶青 5 日在新闻发布会上表示，上述行业增加值合计占规模以上工业的七成左右。总的看，我国工业经济处于疫后固本培元期，生产恢复过程中有一些曲折，但依然在全球主要经济体中处于领先，工业经济持续回升的态势没有改变。

今年前 7 个月，我国工业经济运行总体上保持了恢复向好的发展态势，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3.8%，工业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 8.5%。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总额同比下降 15.5%，年初以来降幅呈逐月收窄态势。

9 月 5 日，工信部举行工业稳增长系列主题新闻发布会，介绍机械、汽车、电力装备、电子信息制造业等 4 个重点行业稳增长有关情况。第一财经记者了解到，下一阶段，工信部将根据工业经济发展的情况，研究谋划进一步的政策举措，促进工业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为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提供有力支撑。

汽车：力争实现全年汽车销量 2700 万辆

汽车行业产业链长、涉及面广、带动性强。当前，国际不稳定不确定因素增多，国内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减弱三重压力仍然存在，行业稳增长任务较为艰巨。

工信部联合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海关总署、金融监管总局和国家能源局等部门制定了《汽车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3~2024 年）》，提出 2023 年力争实现全年汽车销量 2700 万辆左右，同比增长约 3%，新能源汽车销量 900 万辆左右，同比增长约 30%，汽车制造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5% 左右等一系列目标。

中汽协总工程师叶盛基表示，从此次发布的车市预期目标中可以看出，有关部门对于车市发展前景充满信心，其中新能源车销量在此前基础上有小幅提升，透露出整体市场稳中有升的局面。

在支持新能源汽车消费方面，方案指出落实好新能源汽车车船税、车辆购置税等优惠政策，组织开

展公共领域车辆全面电动化先行区试点和新能源汽车下乡，深入推进换电模式应用和燃料电池汽车示范，进一步扩大新能源汽车消费。

在稳定燃油汽车消费方面，鼓励实施汽车限购地区增加年度购车指标，支持企业积极探索混合动力、低碳燃料等技术路线，加大高端化、定制化的房车、皮卡等产品供给，深挖细分市场消费潜力，充分释放我国超大规模市场潜力。

业内专家表示，我国汽车市场面临技术研究支撑不足、前瞻技术研究不够等典型问题，亟须提升基础研究与前瞻技术的研究能力。应面向汽车芯片、基础元器件、关键装备、开发工具等基础共性技术领域，紧抓源头性技术研发，以基础研究维护产业安全，增强产品核心竞争力。

机械工业：推动制造业智能化转型升级

日前，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海关总署、金融监管总局、国家药监局等 6 部门制定了《机械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3~2024 年）》，从供需两侧提出四方面 16 条重点任务，巩固发展机械行业良好态势。

在需求侧，以提升有效需求为主线，着力扩投资、促消费、稳出口，推动制造业智能化转型升级，充分激发机械装备需求潜力。

一方面，统筹做好扩投资、促消费、稳出口，提升有效需求，做稳做强机械行业稳增长牵引力。针对机械行业是为其他行业提供技术装备，70% 以上的需求来自基础设施建设和其他行业新上或更新改造设备投资的特点，开展推广应用系列行动，加快推进重大项目和工程建设，扩大有效投资。

另一方面，统筹做好智能制造关键技术攻关、模式创新和推广应用，以试点示范和先行区建设为引领，系统深入推进智能制造，加快制造业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升级，充分释放新上或更新改造设备投资需求，做实做硬机械行业稳增长的支撑力。

在供给侧，以全面提升供给能力为主线，强化分业施策。着力稳定畅通重点产业链供应链，加快推进装备数字化发展、加强质量品牌建设、完善优质企业梯度培育体系，推进重点区域协调发展，全面提升高质量机械装备供给能力。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执行副会长罗俊杰表示，今年下半年我国机械工业经济运行将保持稳定增长的态势，预计主要经济指标增速 5% 左右。近期密集出台了一批促进消费、稳定投资、改善营商环境的政策措施，将进一步释放市场潜力。其次，随着“十四五”规划中的重大项目、重点工程等进一步开工建设，基础设施建设提速，传统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提速，需求市场有望加快恢复。

电力装备行业：发挥重大工程带动作用

电力装备行业作为工业经济主导性和基础性行业之一，今年开局良好，保持较快增长，对稳定工业经济发展起到较大支撑作用。当前及今后一个时期，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和能源安全已成为国际社会关注的焦点，电力装备作为支撑能源转型和保障能源安全的重要物质和技术基础，行业稳增长面临有利条件。

工信部装备工业二司一级巡视员袁鑫涛表示，当前电力装备行业发展的机遇与挑战并存。部分关键零部件仍存在短板，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创新有待加强，个别领域产能过剩。《电力装备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3~2024 年）》按照远近结合原则，围绕短期影响行业稳定增长的问题和长期制约行业健康发展的短板，有针对性地提出了相关政策措施。

方案提出，发挥电力装备行业带动作用，同时考虑目标可实现性，通过实施一系列工作举措，稳定电力装备行业增长，力争 2023~2024 年电力装备行业主营业务收入年均增速达 9% 以上，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速 9% 左右。

为实现上述目标，方案明确，引导装备制造企业提高供给质量，保障国家重大工程项目建设。发挥重大工程带动作用，鼓励工程建设运营单位加大创新装备采购力度，通过示范引领，加快电力装备创新发展。修订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支持将符合条件的电力装备纳入目录。组织实

施能源领域首台（套）评定，支持在电力装备领域建设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应用验证平台，加快装备推广应用。

值得一提的是，随着“一带一路”国家电力基础设施建设、新能源建设不断推进，我国电力设备出口景气度上行趋势明显，多种电力设备产品出口金额均有不同程度同比上升。

川财证券首席经济学家陈雳分析，电力行业是目前我国社会能源转型的“排头兵”，随着“双碳”政策逐步推进，新能源发电设施装机容量和装机量占比不断提升，对电力系统装备更新换代提出新的需求，未来电力装备行业市场空间持续增长确定性较高，发展潜力足。

电子信息：培育六大新增长点

电子信息制造业是国民经济的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产业，对于稳定工业经济具有重要意义。2022 年，我国规模以上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实现营业收入 15.4 万亿元，占工业营业收入比重达 11.2%；包含光伏、锂电等在内的电子信息制造业实现营业收入 20.3 万亿元，占工业营业收入比重达 14.8%。

工信部电子信息司副司长杨旭东表示，电子信息制造业仍面临需求不振、预期转弱、增势放缓等挑战，保持行业稳定运行、推动高质量发展的任务依然艰巨。为此，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财政部编制了《电子信息制造业 2023~2024 年稳增长行动方案》，系统谋划两年期稳增长举措。

在着力扩大有效需求方面，上述行动方案明确，依托技术和产品形态创新，促进传统领域消费升级，培育壮大先进计算、虚拟现实等新增长点。积极开展国际交流合作，优化电子整机出口产品结构，推动光伏、锂电等国际产能和应用合作进程。

在提升行业供给水平，方案指出，坚持创新引领，加快信息技术领域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和迭代应用，加强前瞻性产业布局。加快关键材料设备、工艺薄弱环节突破，优化集成电路、新型显示等产业布局，保障高质量产品供给。

方案还列出了电子信息制造业的六个新增长点，虚拟现实居首位，视听产业、先进计算、北斗应用、新型显示、智能光伏也在其中。

首付比调至历史下限 购房门槛大降

新京报消息：最近这几天，从中央到地方，松绑政策密集发布，而 8 月 31 日的这一天，两大重磅利好政策落地，除了存量房贷利率可申请下降外，购房（首套、二套）首付比例以及二套房贷利率的下限也下调了。

当天晚上，中国人民银行（简称“央行”）、金融监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调整优化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的通知》（简称“《通知》”），对于贷款购买商品住房的居民家庭，首套住房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最低首付款比例统一为不低于 20%，二套住房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最低首付款比例统一为不低于 30%。

此后，重庆全面落地。其他限购城市是否会加快跟进？业内人士表示，与“认房不认贷”一样，都是部委层面统一制定的指导方针，肯定会执行的，预计其他二线城市将很快调整至下限水平。

首套房首付下限降至 20%，二套房降至 30%

目前，各大城市的购房首付比例是怎么样的？在新政之下，哪些城市有下调的空间？

据易居研究院报告显示，城市能级越高，首付比例越高；城市能级越低，首付比例越低。

在政策出炉前，很多非热点三四线城市首套房首付比例已经降至 20%，二套房首付比例降到了 30%。而部分仍在执行限购政策的二线城市以及一线城市首付比相对较高。

据中指研究院统计，在首套房首付比例方面，目前，最高的是北京和上海，普通住宅是 35%，非

普通住宅是 40%；深圳、广州、厦门、长沙、杭州、成都、天津、合肥、南京、苏州、无锡等是 30%；像武汉、青岛的限购区域是 30%，非限购区域是 20%。

在二套房首付比例方面，中指研究院统计数据 displays，一线城市最高，普通住宅首付比例一般在 50%-70%，非普通住宅多在 70%、80%。以北京为例，普宅首付比例是 60%，非普宅是 80%。其他二线城市，二套房首付比例普遍在 40%，诸如厦门、长沙、杭州、福州、天津、南京等。

镜鉴咨询创始人张宏伟表示，首套房首付比例统一降低至两成，是继 2008 年金融危机之后第二次全国范围内允许这样的普遍调整，力度是比较大了。其实，部分二线城市、三四线城市已经降低至两成了，此次新政影响较大的城市为一线城市、强二线城市。

在二套房首付比例方面，三四线不限购城市已经下降到央行统一的下限，而一二线城市仍有下调的空间。

如今，央行将二套房首付比例下限统一为不低于 30%，预计将引导各大城市首付比例的下调。

张宏伟进一步称，考虑到各个城市“一城一策”，每个城市库存压力不一样，刚性需求、改善性需求的特点也不一样，“自主确定”给了每个城市比较大的灵活性，比如有的二线城市二套房的首付比例现在是 50%，是不是可以下降到 30% 或者 35%？

因此，此次政策调整后，仍在限购中的一二线城市购房者将受益较多。

以一套总价 400 万元的二套房为例，在新政出台前，如果首付比例是 50%，需要 200 万元；在新政出台后，如果首付比例降至 30%，首付款就能减少 80 万元，大大降低了购房准入门槛。

二套房商贷 200 万元，总利息将少还 13.7 万元

央行除了统一首套房、二套房首付最低比例外，还下调了二套房的房贷利率下限。

根据新政，首套住房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政策下限按现行规定执行，二套住房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政策下限调整为不低于相应期限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 20 个基点。

8 月 21 日，央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1 年期 LPR（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 3.45%，相较 7 月 3.55% 下调 10 个基点；5 年期以上 LPR 为 4.20%，首套房、二套房贷利率下限为 4.00%、4.80%。

若按照央行新政策，首套房利率下限不变，二套房利率下限将变为 4.40%。这将给购房者带来哪些利好？

以一套商贷 200 万元的二套房为例，贷款年限 25 年、按揭方式为等额本息，如果按照 4.40% 的房贷利率计算，相比此前 4.80% 的利率，月供将减少 456 元，总利息少还 13.7 万元。

中指研究院指数研究部总经理曹晶晶表示，此次政策执行后相当于对二套房商贷利率下调了 40 个基点，有助于降低二套房购房成本，推动改善性住房需求释放。在“因城施策”导向下，二线城市或更快落地，调整优化二套房贷利率。另外，当前一线城市房贷利率仍处于高位，北京、上海二套房贷利率为 5 年期以上 LPR+105 个基点，二套房贷利率加点数也存在下调可能。

重庆全面执行，预计其他二线城市很快调整

在央行新政下，二线限购城市重庆率先下调首付比例、房贷利率下限。

9 月 1 日晚，重庆市住建委发布了新政策，进一步支持刚性和改善性购房需求。其中提到，对于贷款购买商品住房的居民家庭，首套住房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最低首付款比例为不低于 20%，二套则不低于 30%。首套住房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政策下限按现行规定执行，二套住房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政策下限调整为不低于相应期限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 20 个基点。

同一天，天津四部门联合发布通知，将天津市住房限购区域调整为市内六区。同时，完善住房信贷政策，在天津市非住房限购区域内，居民家庭购房办理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的，按照不实施限购措施城市的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执行。这意味着天津非限购区购房首付比例、房贷利率也随着下降。

而在前一天下午，江苏省政府召开《关于促进经济持续回升向好的若干政策措施》新闻发布会。其

中提到，落实降低购买首套房首付比例和首套房、二套房贷款利率。

事实上，早在 8 月初，央行召开 2023 年下半年工作会议，其中提出，因城施策精准实施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继续引导个人住房贷款利率和首付比例下行，更好满足居民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此后市场传出，福州、厦门、成都、沈阳等多个城市称，正在考虑降低二套房首付比例下限，最低 30%。

央行“8·31”新政后，其他二线限购城市何时会跟进？

曹晶晶说，由于当前多数城市房地产市场下行压力较大，预计其他二线城市将很快调整至下限水平。

张宏伟表示，与“认房不认贷”一样，都是部委层面统一制定的指导方针，下面肯定会执行的，肯定会把政策用足，它是一个循序渐进的过程，接下来的一周、两周，应该会有落地。但是，在具体落地的时候，每个城市可能会考虑各自情况，灵活性调整，或者会有一些配套性的措施，诸如天津出台了多条政策组合拳。

存量房贷利率调整，工行、中行、建行、光大最新回应

北京日报消息：8 月 31 日晚间，自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关于降低存量首套住房贷款利率有关事项的通知》以来，意味着存量首套房贷利率将正式迎来下调。随之，购房者也将迎来“真金白银”的实质利好，消息一处，市场沸腾，相关话题一度霸屏各大网站热搜。

截至 9 月 4 日晚间，已有建设银行、工商银行、中国银行、光大银行就公众关心的相关问题作出官方回答，堪比火速。具体相关回复情况，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建设银行：

原则上还清拖欠贷款暂不调整

9 月 3 日晚，建设银行率先通过公众号就存量房贷利率调整部分向客户给予解释，也是业内首家最先表态的商议银行。

Q1、在建设银行有未结清的房贷，这次能调整吗？

答：本次调整范围是指存量首套住房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具体包括 2023 年 8 月 31 日前我行已发放的和已签订合同但未发放的首套住房贷款，或实际住房情况已经符合所在城市首套住房标准的住房贷款。

住房公积金贷款、组合贷款中的住房公积金贷款，购买商铺等商业用房的贷款，不在本次调整范围内；当前执行利率如低于本次首套住房贷款拟调整到的利率水平，则不进行调整。

Q2、什么是首套房贷？

答：首套住房贷款包括两种情况，一种是指贷款发放时利率按所在城市首套住房贷款利率执行的贷款，另一种是您贷款发放时是非首套住房贷款，但实际住房情况已经符合所在城市首套住房标准。

Q3、贷款时不是首套房贷，如何确认现在是不是？

答：这个取决于您当前实际住房情况是否已经符合您办贷款的城市首套住房标准。如已符合，可以认定为首套房贷。

例如，如果您贷款购买本套住房时，家庭没有其他住房，因当时“认房又认贷”政策导致该套住房按照二套房贷款利率办理，但目前所在地区已执行“认房不认贷”政策，本次可以按首套执行。此外，贷款购买住房时不是家庭在当地的唯一住房，但后期通过交易等方式出售了其他住房，本住房成为家庭唯一住房且当地已执行“认房不认贷”政策的，本次可以按首套执行。上述情形下，需要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Q4、如果首套房贷现在有拖欠，能调吗？

答：符合调整范围但有拖欠的贷款，原则上还清拖欠前暂不调整，还清拖欠后可以调整。实际执行需根据具体情况判断，您可咨询贷款经办机构。

Q5、贷款利率能调到多少？

答：目前，房贷利率是在 LPR（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基础上加减点确定的。按照人民银行通知，本次调整后的贷款利率水平，在 LPR 上的加点幅度，不得低于原贷款发放时所在城市首套住房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政策下限。因此，本次调整不涉及 LPR，主要是调整加减点。

例如，假设您现在的贷款利率为 5.1%、LPR 为 4.2%，那您的贷款利率就是按 LPR+90 个点确定的，也就是 4.2%+0.9%。若按有关规则，假设您的存量首套住房贷款利率下调后执行的水平为 LPR+10 个点，那本次您的利率就会下调 80 个点（即 90 个点-10 个点），也就是您的贷款利率会从现在的 5.1%，调整到 4.3%。

Q6、什么是利率政策下限，我能怎么查？

答：利率政策下限是指当地人民银行官方公示的首套住房贷款利率政策下限。您可以通过人民银行各省级分行官方网站查询。

Q7、贷款什么时候可以调整？

答：正在抓紧制定具体实施细则，进行准备工作，确保按人民银行要求 9 月 25 日可提供服务，充分保障建行客户利益。后续进展，将及时在官网、微信公众号、网点等渠道公告。

中国银行：

调整不涉及 LPR 变化，为加减点

9 月 4 日，中国银行发布存量房贷利率调整常见问题答疑指出，调整后的房贷利率水平不低于该笔贷款发放时房屋所在城市同期限（按原贷款合同期限）的首套房贷款利率政策下限。

中国银行表示，目前，房贷利率是在 LPR 基础上加减点确定的，本次调整不涉及 LPR 变化，是调整加减点。同时，中国银行指出，满足以下条件的个人住房贷款可以调整：

一是该贷款为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公积金贷款、组合贷中的公积金贷款部分及个人商业用房（含商住两用房）贷款均不在此次调整范围之内；

二是在 2023 年 8 月 31 日前已发放或已签订合同尚未发放的贷款；

三是该笔贷款为首套住房贷款，或借款人实际住房情况已经符合房屋所在城市首套住房标准的其他存量住房贷款；

四是该笔贷款发放利率高于贷款发放时房屋所在城市首套住房贷款利率政策下限。

据悉，中国银行将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起接受客户调整申请，具体事宜将及时通过该行官方网站、官方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另行公告。

工商银行：

二套房贷利率不在调整范围

9 月 4 日，工商银行也通过该行客户服务微信公众号对如何调整存量房贷利率作出了回应。

Q1：在工行某支行有一笔个人住房贷款还未结清，请问是否可以调整利率？

答：进行存量房贷利率调整，您的贷款需要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一是属于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二是 2023 年 8 月 31 日前已经发放的或者已签订合同但未发放；三是贷款发放时执行首套住房贷款利率政策，或者您的实际住房情况符合所在城市首套房标准的；四是贷款发放利率高于贷款发放时点所在城市房贷利率政策下限。

Q2：调整后，我的房贷利率如何确定？

答：调整后，您的房贷利率水平不得低于原贷款发放时房屋所在城市同期限（按原贷款合同期限）的首套房贷款利率政策下限。各城市首套房贷款利率政策下限，以人民银行各省级分行官方网站公布的为准，

具体利率调整幅度及规则以我行后续公告为准。

Q3: 我在工行某支行有一笔个人住房贷款还未结清，是 2023 年 8 月以前发放按首套房贷款利率政策办理的，请问是否符合调整条件？

答：初步判断，您的贷款符合存量房贷利率调整条件。我行将于近期通过官网、网点、中国工商银行客户服务公众号等渠道公布具体操作指引。

Q4: 我在工行某支行有一笔个人住房贷款还未结清，是 2023 年 8 月以前发放按二套房贷款利率政策办理的，而按当前我所在城市政策初步判断可按首套房贷款政策执行，请问是否符合调整条件？

答：初步判断，您的贷款符合存量房贷利率调整条件。建议您提前准备首套房贷款相关佐证资料，后续按照我行印发的操作指引提交利率调整申请。

Q5: 我在工行某支行有一笔个人住房贷款还未结清，是按二套房贷款利率政策办理的，按当前我所在城市政策仍按二套房贷款政策执行，请问是否符合调整条件？

答：您的该笔贷款不符合调整范围。为了支持刚性住房需求，此次只降低存量首套房贷利率，二套房贷款不在本次调整范围内。如后续您所在的城市更新相关“认房”“认贷”政策，您可按最新政策要求提交利率调整申请。

Q6: 我的贷款当前为公积金贷款或公积金组合贷，能否申请存量房贷利率调整？

答：本次存量房贷利率调整只针对存量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公积金贷款及组合贷中的公积金贷款部分不在调整范围之内。对于组合贷中的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符合条件的可单独调整利率水平。

Q7: 我在工行某支行有一笔个人商用房贷款还未结清，请问是否符合调整条件？

答：您的该笔贷款不符合调整范围。商用用房（含商住两用房）等非住宅型房屋贷款不属于此次存量房贷利率调整的范围。

Q8: 如果我的房贷当前为不良贷款能否申请存量房贷利率调整？

答：不良个人住房贷款暂不支持进行存量房贷利率调整，需要您归还积欠本息后再申请调整，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具体以我行后续公告为准，如有异议可联系贷款经办行。

Q9: 此次存量房贷利率调整对贷款时间的要求是什么？

答：按照监管部门要求，此次存量房贷利率调整仅适用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前金融机构已发放的和已签订合同但未发放的首套个人住房贷款。

Q10: 通过新发放贷款置换和协商变更合同利率具体是指什么？有什么区别？

答：新发放贷款置换是指由原贷款承贷银行新发放一笔贷款，借款人使用这笔贷款置换存量首套房贷。协商变更合同利率是指由借贷双方通过签订补充条款等方式，协商降低贷款合同约定的利率水平。对于借款人而言，由于已经明确调整后的利率水平需符合原贷款发放时的当地房贷利率政策下限，这两种方式调整的结果无明显区别。考虑到您操作的便利性，我行主要采取变更合同利率方式，具体以我行后续公告为准。如您有其他服务需求可联系贷款经办行。

Q11: 对于此次通知发布前已经支付的高于调整后利率水平的房贷利息可否要求返还？

答：暂不支持。此次存量房贷利率调整不溯及既往。

Q12: 我什么时候可以去申请办理利率调整事宜？

答：正积极进行各项准备工作，暂定于 9 月 25 日开放线上线下服务渠道，具体时间以公告为准。

光大银行：

固定利率房贷也可申请下调

值得一提的是，已经有银行针对固定利息房贷利率给予下调！9 月 4 日，光大银行称，如果当初对首套房贷选择的固定利率，9 月 25 日新政实施后也可以申请降低首套房贷款利率。

据悉，这也是目前第一家公开针对固定利率房贷客户的利率调整作出的正面回应。

2019 年，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公告，宣布启动改革完善 LPR 形成机制，推动降低贷款利率，对于个人住房信贷客户当时有两种选择：一种是固定利率，另外一种为 LPR+点差。

如果是前者，在还款期内房贷利率保持不变，如果是后者，执行利率将随着 LPR 的变动而发生改变。大部分客户选择了 LPR+点差的模式，但仍有一部分客户担心还款期内利率上行而选择了固定利率。

具体回复问题如下：

问：在光大银行尚有未结清的房贷，什么样的房贷能够调整？

答：本次调整范围是指存量首套住房贷款业务，包括 2023 年 8 月 31 日前光大银行已发放的、及已签订合同但未发放的首套住房贷款。或实际住房情况已经符合所在城市首套住房标准的住房贷款。住房公积金贷款、组合贷款中的住房公积金贷款，购买商铺等商业用房的贷款，不在本次调整范围内。

问：如果首套房贷款现在有逾期，可以调吗？

答：符合调整范围但目前有逾期的首套房贷款业务，原则上在还清逾期本息后可以调整。具体情况您可咨询贷款经办机构。

问：什么是利率政策下限，怎么能查到？

答：利率政策下限是指当地人民银行官方公示的首套住房贷款利率政策下限。您可以通过人民银行各省级分行官方网站查询。

问：业务为固定利率的，可以调整吗？

答：固定利率客户可以向该行申请降低首套房贷款利率。调整后，利率类型仍为固定利率。

问：我的利率能调到多少？

答：目前，房贷利率是在 LPR（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基础上加减点确定的。按照人民银行通知，本次调整后的贷款利率，不能低于原贷款发放时所在城市首套住房贷款利率政策下限。根据区域不同、业务情况不同，光大银行会在人民银行政策范围内，保障客户权益，进行调整，具体请以光大银行后续公告为准。

问：我的贷款什么时候可以调整？

答：光大银行正在抓紧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和准备工作，将按人民银行要求在 9 月 25 日提供服务。后续进展将及时在光大银行官网、手机银行、公众号、网点等渠道公告。

专家：首套认定范围扩大

将惠及更多群体

在业内看来，随着近期，北京、上海、广州、深圳等地纷纷官宣实施“认房不认贷”（即居民无成套住房无论是否有贷款均按首套房利率执行），也意味着，首套房的认定范围扩大，而根据上述银行对首套房贷利率的认定标准，存量房贷利率下调或将惠及更多群体。

招联首席研究员董希淼表示，除了在 8 月 31 日之前，金融机构已发放或已签订合同但未发放的首套房贷的借款人直接可以申请外，借款人将原有两套房卖掉一套，仅剩一套住房的也可申请，同时，随着多地“认房不认贷”政策落地，部分过去被认定为二套房，但在“认房不认贷”政策实施后可被认定为首套房的借款人也可申请下调。

“存量房贷总量约 39 万亿元，像这次大规模集中调整，确实可以说是史无前例。”董希淼称。

董希淼认为，在借款人与银行协商一致、借款合同变更之前，还贷仍然按照原合同约定来办理，预计最快从 10 月开始，存量首套房贷利率可以实质性下调。

“借款人需注意，存量首套房贷利率调整是金融管理部门和银行一起给借款人发放的“大礼包”，借款人可以直接找银行沟通协商，不能通过其他中介机构办理，或者通过经营性贷款、消费贷款来“置换”房贷，这样既不划算也不合规。”董希淼称。

此外，中信证券首席经济学家明明表示，目前央行已明确给出了存量贷款利率调整的大体方向和原则说明，但具体方案的落实预计仍将是“因城施策”，这可能导致方案落地时间不一致、贷款利率调降力度参差不齐问题。

相关监管部门可在综合考察各家银行息差水平、贷款结构后，出台落实针对不同银行的差异化政策，按照盈利水平等因素对各类银行分别设置不同的调整目标，帮助各家银行在实际操作中平滑过渡、兼顾社会责任和自身经营的统一。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各监管局；各国有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各股份制商业银行：

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适应我国房地产市场供求关系发生重大变化的新形势，更好满足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决定调整优化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于贷款购买商品住房的居民家庭，首套住房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最低首付款比例统一为不低于 20%，二套住房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最低首付款比例统一为不低于 30%。

二、首套住房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政策下限按现行规定执行，二套住房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政策下限调整为不低于相应期限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 20 个基点。

三、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各派出机构按照因城施策原则，指导各省级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根据辖区内各城市房地产市场形势及当地政府调控要求，自主确定辖区内各城市首套和二套住房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最低首付款比例和利率下限。

四、银行业金融机构应根据各省级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确定的最低首付款比例和利率下限，结合本机构经营状况、客户风险状况等因素，合理确定每笔贷款的具体首付款比例和利率水平。

2023 年 8 月 31 日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关于降低存量首套住房贷款利率有关事项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各监管局；各国有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各股份制商业银行：

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引导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借贷双方有序调整优化资产负债，规范住房信贷市场秩序，现就降低存量首套住房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存量首套住房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是指 2023 年 8 月 31 日前金融机构已发放的和已签订合同但未发放的首套住房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或借款人实际住房情况符合所在城市首套住房标准的其他存

量住房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

二、自 2023 年 9 月 25 日起，存量首套住房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的借款人可向承贷金融机构提出申请，由该金融机构新发放贷款置换存量首套住房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新发放贷款的利率水平由金融机构与借款人自主协商确定，但在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上的加点幅度，不得低于原贷款发放时所在城市首套住房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政策下限。新发放的贷款只能用于偿还存量首套住房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仍纳入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管理。

三、自 2023 年 9 月 25 日起，存量首套住房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的借款人亦可向承贷金融机构提出申请，协商变更合同约定的利率水平，变更后的贷款合同利率水平应符合本通知第二条的规定。

四、金融机构应严格落实相关监管要求，对借款人申请经营性贷款和个人消费贷款等贷款的用途进行穿透式、实质性审核，并明确提示风险。对存在协助借款人利用经营性贷款和个人消费贷款等违规置换存量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行为的中介机构一律不得进行合作，并严肃处理存在上述行为的内部人员。

五、各金融机构要抓紧制定具体操作细则，做好组织实施，提高服务水平，及时响应借款人申请，尽可能采取便捷措施，降低借款人操作成本，确保本通知有关要求落实到位。

六、中国人民银行和金融监管总局各分支机构要将本通知立即转发辖内地方法人金融机构，督促贯彻执行，有效维护市场秩序。

本通知自 2023 年 9 月 25 日起实施。此前相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2023 年 8 月 31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延续对充填开采置换出来的煤炭减征资源税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6 号

为了鼓励煤炭资源集约开采利用，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充填开采置换出来的煤炭，资源税减征 50%。

特此公告。

2023 年 8 月 21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7 号

为引导企业加大设备、器具投资力度，现就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企业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单位价值超过 500 万元的，仍按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 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公告所称设备、器具，是指除房屋、建筑物以外的固定资产。

2023 年 8 月 18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关于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3 年第 38 号

为鼓励污染防治企业的专业化、规模化发展，更好支持生态文明建设，现将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符合条件的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以下称第三方防治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本公告所称第三方防治企业是指受排污企业或政府委托，负责环境污染治理设施（包括自动连续监测设施，下同）运营维护的企业。

二、本公告所称第三方防治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一）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依法注册的居民企业；
- （二）具有 1 年以上连续从事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实践，且能够保证设施正常运行；
- （三）具有至少 5 名从事本领域工作且具有环保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技术人员，或者至少 2 名从事本领域工作且具有环保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技术人员；
- （四）从事环境保护设施运营服务的年度营业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 （五）具备检验能力，拥有自有实验室，仪器配置可满足运行服务范围内常规污染物指标的检测需求；

（六）保证其运营的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使污染物排放指标能够连续稳定达到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要求；

（七）具有良好的纳税信用，近三年内纳税信用等级未被评定为 C 级或 D 级。

三、第三方防治企业，自行判断其是否符合上述条件，符合条件的可以申报享受税收优惠，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税务部门依法开展后续管理过程中，可转请生态环境部门进行核查，生态环境部门可以委托专业机构开展相关核查工作，具体办法由税务总局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制定。

四、本公告执行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

特此公告。

2023 年 8 月 24 日

财政部 商务部 税务总局
关于研发机构采购设备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商务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1 号

为鼓励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促进科技进步，继续对内资研发机构和外资研发中心采购国产设备全额退还增值税。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采购国产设备全额退还增值税政策的内资研发机构和外资研发中心包括：

- （一）科技部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和税务总局核定的科技体制改革过程中转制为企业和进入企业的主要从事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工作的机构；
- （二）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和税务总局核定的国家工程研究中心；
- （三）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和科技部核定的企业技术中心；
- （四）科技部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和税务总局核定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含企业国家重点实验室）和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五) 科技部核定的国务院部委、直属机构所属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各类科研院所，以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技主管部门核定的本级政府所属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各类科研院所；

(六) 科技部会同民政部核定或者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民政部门核定的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

(七) 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核定的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技术类）；

(八) 国家承认学历的实施专科及以上高等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以教育部门户网站公布名单为准）；

(九) 符合本公告第二条规定的外资研发中心；

(十) 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核定的其他科学研究机构、技术开发机构和学校。

二、外资研发中心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一) 研发费用标准：作为独立法人的，其投资总额不低于 800 万美元；作为公司内设部门或分公司的非独立法人的，其研发总投入不低于 800 万美元。

(二) 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不低于 80 人。

(三) 设立以来累计购置的设备原值不低于 2000 万元。

外资研发中心须经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按照上述条件进行资格审核认定。具体审核认定办法见附件 1。

三、经核定的内资研发机构、外资研发中心，发生重大涉税违法失信行为的，不得享受退税政策。具体退税管理办法由税务总局会同财政部另行制定。相关研发机构的牵头核定部门应及时将内资研发机构、外资研发中心的新设、变更及撤销名单函告同级税务部门，并注明相关资质起止时间。

四、本公告的有关定义：

(一) 本公告所述“投资总额”，是指商务主管部门出具或发放的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回执或企业批准证书或设立、变更备案回执等文件所载明的金额。

(二) 本公告所述“研发总投入”，是指外商投资企业专门为设立和建设本研发中心而投入的资产，包括即将投入并签订购置合同的资产（应提交已采购资产清单和即将采购资产的合同清单）。

(三) 本公告所述“研发经费年支出额”，是指近两个会计年度研发经费年均支出额；不足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可按外资研发中心设立以来任意连续 12 个月的实际研发经费支出额计算；现金与实物资产投入应不低于 60%。

(四) 本公告所述“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是指企业科技活动中专职从事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三类项目活动的人员，包括直接参加上述三类项目活动的人员以及相关专职科技管理人员和为项目提供资料文献、材料供应、设备的直接服务人员，上述人员须与外资研发中心或其所在外商投资企业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以外资研发中心提交申请的前一日人数为准。

(五) 本公告所述“设备”，是指为科学研究、教学和科技开发提供必要条件的实验设备、装置和器械。在计算累计购置的设备原值时，应将进口设备和采购国产设备的原值一并计入，包括已签订购置合同并于当年内交货的设备（应提交购置合同清单及交货期限），上述采购国产设备应属于本公告《科技开发、科学研究和教学设备清单》所列设备（见附件 2）。对执行国产设备范围存在异议的，由主管税务机关逐级上报税务总局商财政部核定。

五、本公告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具体从内资研发机构和外资研发中心取得退税资格的次月 1 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附件：

1. 外资研发中心采购国产设备退税资格审核认定办法

2. 科技开发、科学研究和教学设备清单（略）

2023 年 8 月 28 日

附件 1

外资研发中心采购国产设备退税资格审核认定办法

为落实好外资研发中心（包括独立法人和非独立法人研发中心，以下简称研发中心）采购国产设备相关税收政策，特制定以下资格审核认定办法：

一、资格条件的审核

（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税务部门（以下简称审核部门），根据本地情况，制定审核流程和具体办法。研发中心应按本通知有关要求向其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材料。

（二）商务主管部门牵头召开审核部门联席会议，对研发中心上报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按照本通知正文第二条所列条件和本审核认定办法要求，确定符合退税资格条件的研发中心名单。

（三）经审核，对符合退税资格条件的研发中心，由审核部门以公告形式联合发布，并将名单抄送商务部（外资司）、财政部（税政司）、国家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备案。对不符合有关规定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根据联席会议的决定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并说明理由。上述公告或审核意见应在审核部门受理申请之日起 45 个工作日之内做出。

（四）审核部门每两年对已获得退税资格的研发中心进行资格复审。对于不再符合条件的研发中心取消其享受退税优惠政策的资格。

二、需报送的材料

研发中心申请采购国产设备退税资格，应提交以下材料：

- （一）研发中心采购国产设备退税资格申请书和审核表；
- （二）研发中心为独立法人的，应提交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回执或企业批准证书或设立、变更备案回执，及营业执照复印件；研发中心为非独立法人的，应提交其所在外商投资企业的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回执或企业批准证书或设立、变更备案回执，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 （三）验资报告及上一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
- （四）研发费用支出明细、设备购置支出明细和清单以及通知规定应提交的材料；
- （五）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名册（包括姓名、工作岗位、劳动合同期限、联系方式）；
- （六）审核部门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三、相关工作的管理

（一）在公告发布后，列入公告名单的研发中心，可按有关规定直接向其所在地税务部门申请办理采购国产设备退税手续。

（二）审核部门在共同审核认定研发中心资格的过程中，可到研发中心查阅有关资料，了解情况，核实其报送的申请材料真实性。同时应注意加强对研发中心的政策指导和服务，提高工作效率。

（三）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将《外资研发中心采购设备免、退税资格审核表》有关信息及时录入外商投资综合管理信息系统研发中心选项。

附：外资研发中心采购设备免、退税资格审核表（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教育部
关于继续实施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教育部公告 2023 年第 42 号

为继续鼓励创业创新，现将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有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用以及无偿或通过出租等方式提供给在孵对象使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其向在孵对象提供孵化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本公告所称孵化服务是指为在孵对象提供的经纪代理、经营租赁、研发和技术、信息技术、鉴证咨询服务。

二、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应当单独核算孵化服务收入。

三、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认定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科技、教育部门另行发布；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认定和管理办法由省级科技、教育部门另行发布。

本公告所称在孵对象是指符合前款认定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孵化企业、创业团队和个人。

四、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应按规定申报享受免税政策，并将房产土地权属资料、房产原值资料、房产土地租赁合同、孵化协议等留存备查，税务部门依法加强后续管理。

201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认定的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以及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认定的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继续享受本公告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2024 年 1 月 1 日以后认定的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认定之日次月起享受本公告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被取消资格的，自取消资格之日次月起停止享受本公告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

五、科技、教育和税务部门应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及时共享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相关信息，加强协调配合，保障优惠政策落实到位。

六、本公告执行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特此公告。

2023 年 8 月 28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

现将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公告如下：

一、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税额（以下称加计抵减政策）。

本公告所称先进制造业企业是指高新技术企业（含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中的制造业一般纳税人，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按照《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 号）规定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先进制造业企业具体名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会同同级科技、财政、税务部门确定。

二、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的 5% 计提当期加计抵减额。按照现行规定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已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按规定作进项税额转

出的，应在进项税额转出当期，相应调减加计抵减额。

三、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现行规定计算一般计税方法下的应纳税额（以下称抵减前的应纳税额）后，区分以下情形加计抵减：

1. 抵减前的应纳税额等于零的，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全部结转下期抵减；

2. 抵减前的应纳税额大于零，且大于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的，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全额从抵减前的应纳税额中抵减；

3. 抵减前的应纳税额大于零，且小于或等于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的，以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抵减应纳税额至零；未抵减完的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结转下期继续抵减。

四、先进制造业企业可计提但未计提的加计抵减额，可在确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当期一并计提。

五、先进制造业企业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不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其对应的进项税额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

先进制造业企业兼营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且无法划分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当期无法划分的全部进项税额×当期出口货物劳务和发生跨境应税行为的销售额÷当期全部销售额

六、先进制造业企业应单独核算加计抵减额的计提、抵减、调减、结余等变动情况。骗取适用加计抵减政策或虚增加计抵减额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有关规定处理。

七、先进制造业企业同时符合多项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可以择优选择适用，但在同一期间不得叠加适用。

特此公告。

2023 年 9 月 3 日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关于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试点与个人养老金衔接有关事项的通知

金规（2023）4 号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江苏、福建、厦门监管局，中国银行保险信息技术管理有限公司，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试点公司：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个人养老金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2〕7 号）以及《个人养老金实施办法》（人社部发〔2022〕70 号）、《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保险公司开展个人养老金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7 号）等要求，促进个人养老金业务健康有序发展，经商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和税务总局，金融监管总局决定开展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以下简称个税递延型养老保险）试点与个人养老金衔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个税递延型养老保险试点公司（以下简称试点公司）应当坚持依法合规、积极主动、便利操作原则，做好政策宣传，优化办理流程，维护客户合法权益，有序开展个税递延型养老保险试点业务与个人养老金衔接，原则上于 2023 年底前完成各项工作。

二、中国银行保险信息技术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保信公司）应当加强个税递延型养老保险信息平台、银行保险行业个人养老金信息平台（以下简称银保行业平台）等建设和运营管理，支持个税递延型养老保险试点与个人养老金衔接。

三、银保信公司统筹做好个税递延型养老保险保单信息确认工作，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银保信公司根据个税递延型养老保险信息平台信息向各试点公司提供其个税递延型养老保险保单信

息，包括投保人基本信息、交费信息等。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银保信公司关闭个税递延型养老保险信息平台保险合同新单接口，停止个税递延型养老保险投保人（以下简称投保人）新开户功能，停止向投保人出具个税递延型养老保险税收扣除凭证。

四、试点公司将银保信公司提供信息与本公司相关信息进行核对，对不一致信息应当与银保信公司逐单确认。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试点公司应当确定个税递延型养老保险保单信息并反馈银保信公司。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试点公司停止向新客户销售个税递延型养老保险产品，支持将个税递延型养老保险保单变更为个人养老金个税递延型养老保险保单。

五、试点公司完成与银保行业平台系统对接后，向金融监管总局报送对接情况说明，金融监管总局将其已开展业务的个税递延型养老保险产品纳入个人养老金保险产品名单。未开展个税递延型养老保险业务的试点公司的个税递延型养老保险产品不得纳入个人养老金保险产品名单。

试点公司申请备案其他个人养老金保险产品的，应当符合保险公司开展个人养老金业务的条件要求。

六、试点公司应当支持尚未进入养老年金领取阶段的投保人，在完成个人养老金账户开立及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开立或者指定后，提出的将个税递延型养老保险保单变更为个人养老金个税递延型养老保险保单的申请。

七、收到投保人保单变更申请后，试点公司应当提示其对 2022 年和 2023 年两个年度的个税递延型养老保险交费和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交费进行核对，如当年上述两项交费合计超过 12000 元的，投保人可以持相关交费证明申请退还个税递延型养老保险超额部分保费。试点公司应当取得投保人对是否需要向其退还部分保费的确认。

如投保人提出退还保费申请，试点公司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核实相关证明，退还超额部分保费，并取得投保人确认。

八、试点公司根据本通知第七条规定取得投保人确认后，按照以下流程办理保单变更：

（一）对个税递延型养老保险保单进行投保人银行账号信息变更等保全处理，并通知投保人处理结果；

（二）将保全信息报送至个税递延型养老保险信息平台；

（三）停止投保人个税递延型养老保险保单相关业务操作；

（四）将个税递延型养老保险保单基本信息、已交纳个税递延型养老保险保费信息、账户价值信息等与银保信公司核对后，报送至银保行业平台。

九、保单变更完成后，试点公司应当向投保人就以下事项做出提示，并取得投保人确认：

个税递延型养老保险保单已变更为个人养老金个税递延型养老保险保单，投保人后续通过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交纳保费；投保人需核对本人个税递延型养老保险保单与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缴费的合计数额，根据每年 12000 元的缴纳上限标准，在 2023 年剩余时间内合理安排后续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缴费，超出限额标准的缴费不能在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

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个人养老金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34 号）规定，上海市、福建省、苏州工业园区等已实施个税递延型养老保险试点的地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统一按照公告相关规定执行，即个人购买个税递延型养老保险的支出和向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的缴费支出，合计可在每年 12000 元的限额标准内，在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或经营所得中据实扣除。

十、如投保人申请，试点公司可以通过保单批单方式，对个人养老金个税递延型养老保险保单进行以下处理：

（一）在合同中增加一次性领取方式，领取金额为领取时产品账户价值；

（二）在合同中增加允许投保人退保的条款，但在新增退保情形下，前三个保单年度的现金价值不

得低于账户价值的 97%、98% 和 99%。

个人养老金个税递延型养老保险保单退保和领取相关资金往来应当符合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封闭管理要求。

十一、在个税递延型养老保险试点业务与个人养老金衔接过程中，银保信公司应当按要求向税务机关报送相关信息。

试点公司开展个人养老金个税递延型养老保险保单相关业务，应当按照规定向银保行业平台报送信息。银保信公司应当按照规定向个人养老金信息管理服务平台报送相关信息。

十二、试点公司不得支持已开始领取养老年金的投保人提出的保单变更申请。

十三、对已开始领取养老年金的投保人，试点公司可以根据其申请，通过保单批单的方式在个税递延型养老保险合同中增加一次性领取方式，领取金额为个税递延型养老保险产品积累期终止时的个人账户价值与已领取金额的差额。个人按规定领取时，由试点公司代扣代缴其应缴的个人所得税。

十四、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试点公司应当通过其官方网站进行为期三个月的公告，并依次采取电话、短信、书面三种方式的其中一种，对以下内容做出提示：

- (一) 试点公司开展个税递延型养老保险试点业务与个人养老金衔接工作的时间安排；
- (二) 尚未进入养老年金领取阶段的投保人进行保单变更、退费的办理要求和流程；
- (三) 已开始领取养老年金的投保人申请一次性领取的办理要求和流程；
- (四) 个人养老金个税递延型养老保险保单变更的办理要求和流程；
- (五) 个税递延型养老保险信息平台停止服务情况；
- (六) 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封闭管理要求；
- (七) 个人养老金税收优惠政策；
- (八) 其他与保护投保人权益相关的事项。

十五、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个税递延型养老保险信息平台停止为投保人提供账户管理、续期交费、信息查询等其他服务。个税递延型养老保险试点与个人养老金衔接工作全面完成后，个税递延型养老保险信息平台停止服务。试点公司应当做好未加入个人养老金制度的投保人的保单管理。

十六、自即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试点公司应当于每月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向银保信公司报送个税递延型养老保险试点业务与个人养老金衔接工作进展情况。银保信公司应当于每月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汇总试点公司情况并向金融监管总局报送报告。

2023 年 8 月 31 日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实施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82 号

2023 年 8 月 29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82 号公布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企业名称登记管理，保护企业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优化营商环境，根据《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中国境内依法需要办理登记的企业，包括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和上述企业分支机构，以及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等。

第三条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应当遵循依法合规、规范统一、公开透明、便捷高效的原则。

企业名称的申报和使用应当坚持诚实信用，尊重在先合法权利，避免混淆。

第四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管全国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工作，负责制定企业名称禁限用规则、相同相近比对规则等企业名称登记管理的具体规范；负责建立、管理和维护全国企业名称规范管理系统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企业名称申报系统。

第五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统称省级企业登记机关）负责建立、管理和维护本行政区域内的企业名称申报系统，并与全国企业名称规范管理系统、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企业名称申报系统对接。

县级以上地方企业登记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工作，处理企业名称争议，规范企业名称登记管理秩序。

第六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可以根据工作需要，授权省级企业登记机关从事不含行政区划名称的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工作，提供高质量的企业名称申报服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建立抽查制度，加强对前款工作的监督检查。

第二章 企业名称规范

第七条 企业名称应当使用规范汉字。

企业需将企业名称译成外文使用的，应当依据相关外文翻译原则进行翻译使用，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定。

第八条 企业名称一般应当由行政区划名称、字号、行业或者经营特点、组织形式组成，并依次排列。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九条 企业名称中的行政区划名称应当是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行政区划名称。

根据商业惯例等实际需要，企业名称中的行政区划名称置于字号之后、组织形式之前的，应当加注括号。

第十条 企业名称中的字号应当具有显著性，由两个以上汉字组成，可以是字、词或者其组合。

县级以上地方行政区划名称、行业或者经营特点用语等具有其他含义，且社会公众可以明确识别，不会认为与地名、行业或者经营特点有特定联系的，可以作为字号或者字号的组成部分。

自然人投资人的姓名可以作为字号。

第十一条 企业名称中的行业或者经营特点用语应当根据企业的主营业务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确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中没有规定的，可以参照行业习惯或者专业文献等表述。

企业为表明主营业务的具体特性，将县级以上地方行政区划名称作为企业名称中的行业或者经营特点的组成部分的，应当参照行业习惯或者有专业文献依据。

第十二条 企业应当依法在名称中标明与组织结构或者责任形式一致的组织形式用语，不得使用可能使公众误以为是其他组织形式的字样。

- （一）公司应当在名称中标明“有限责任公司”、“有限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字样；
- （二）合伙企业应当在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有限合伙）”字样；
- （三）个人独资企业应当在名称中标明“（个人独资）”字样。

第十三条 企业分支机构名称应当冠以其所从属企业的名称，缀以“分公司”、“分厂”、“分店”等字词，并在名称中标明该分支机构的行业和所在地行政区划名称或者地名等，其行业或者所在地行政区划名称与所从属企业一致的，可以不再标明。

第十四条 企业名称冠以“中国”、“中华”、“中央”、“全国”、“国家”等字词的，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从严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并报国务院批准。

企业名称中间含有“中国”、“中华”、“全国”、“国家”等字词的，该字词应当是行业限定语。

第十五条 外商投资企业名称中含有“（中国）”字样的，其字号应当与企业的外国投资者名称或者字号翻译内容保持一致，并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第十六条 企业名称应当符合《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十一条规定，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 (一) 使用与国家重大战略政策相关的文字，使公众误认为与国家出资、政府信用等有关联关系；
- (二) 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带有误导性的文字；
- (三) 使用与同行业在先有一定影响的他人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文字；
- (四) 使用明示或者暗示为非营利性组织的文字；
- (五) 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禁止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 已经登记的企业法人控股 3 家以上企业法人的，可以在企业名称的组织形式之前使用“集团”或者“（集团）”字样。

企业集团名称应当在企业集团母公司办理变更登记时一并提出。

第十八条 企业集团名称应当与企业集团母公司名称的行政区划名称、字号、行业或者经营特点保持一致。

经企业集团母公司授权的子公司、参股公司，其名称可以冠以企业集团名称。

企业集团母公司应当将企业集团名称以及集团成员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第十九条 已经登记的企业法人，在 3 个以上省级行政区域内投资设立字号与本企业字号相同且经营 1 年以上的公司，或者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其名称可以不含行政区划名称。

除有投资关系外，前款企业名称应当同时与企业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内已经登记的或者在保留期内的同行业企业名称字号不相同。

第二十条 已经登记的跨 5 个以上国民经济行业门类综合经营的企业法人，投资设立 3 个以上与本企业字号相同且经营 1 年以上的公司，同时各公司的行业或者经营特点分别属于国民经济行业不同门类，其名称可以不含行业或者经营特点。除有投资关系外，该企业名称应当同时与企业所在地同一行政区域内已经登记的或者在保留期内的企业名称字号不相同。

前款企业名称不含行政区划名称的，除有投资关系外，还应当同时与企业所在地省级行政区域内已经登记的或者在保留期内的企业名称字号不相同。

第三章 企业名称自主申报服务

第二十一条 企业名称由申请人自主申报。

申请人可以通过企业名称申报系统或者在企业登记机关服务窗口提交有关信息和材料，包括全体投资人确认的企业名称、住所、投资人名称或者姓名等。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

企业名称申报系统对申请人提交的企业名称进行自动比对，依据企业名称禁限用规则、相同相近比对规则等作出禁限用说明或者风险提示。企业名称不含行政区划名称以及属于《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十二条规定情形的，申请人应当同时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企业名称申报系统和企业名称数据库中进行查询、比对和筛选。

第二十二条 申请人根据查询、比对和筛选的结果，选取符合要求的企业名称，并承诺因其企业名称与他人企业名称近似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申报企业名称，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不以自行使用为目的，恶意囤积企业名称，占用名称资源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妨碍社会公共秩序；

(二)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进行企业名称自主申报；

(三) 故意申报与他人先具有一定影响的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近似的企业名称；

(四) 故意申报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禁止的企业名称。

第二十四条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十七条所称申请人拟定的企业名称中的字号与同行业或者不使用行业、经营特点表述的企业名称中的字号相同的情形包括：

(一) 企业名称中的字号相同，行政区划名称、字号、行业或者经营特点、组织形式的排列顺序不同但文字相同；

(二) 企业名称中的字号相同，行政区划名称或者组织形式不同，但行业或者经营特点相同；

(三) 企业名称中的字号相同，行业或者经营特点表述不同但实质内容相同。

第二十五条 企业登记机关对通过企业名称申报系统提交完成的企业名称予以保留，保留期为 2 个月。设立企业依法应当报经批准或者企业经营范围中有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的，保留期为 1 年。

企业登记机关可以依申请向申请人出具名称保留告知书。

申请人应当在保留期届满前办理企业登记。保留期内的企业名称不得用于经营活动。

第二十六条 企业登记机关在办理企业登记时，发现保留期内的名称不符合企业名称登记管理相关规定的，不予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

社会保险经办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65 号

《社会保险经办条例》已经 2023 年 7 月 21 日国务院第 11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总理 李强

2023 年 8 月 16 日

社会保险经办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社会保险经办，优化社会保险服务，保障社会保险基金安全，维护用人单位和个人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公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经办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国家规定的社会保险，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社会保险经办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遵循合法、便民、及时、公开、安全的原则。

第四条 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主管全国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经办工作。国务院医疗保障行政部门主管全国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经办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统筹层次主管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经办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按照统筹层次主管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经办工作。

第五条 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医疗保障行政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密切配合、相互协作，共同做好社会保险经办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社会保险经办工作的领导，加强社会保险经办能力建设，为社会保险经办工作提供保障。

第二章 社会保险登记和关系转移

第六条 用人单位在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登记时同步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个人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以公民身份号码作为社会保障号码，取得社会保障卡和医保电子凭证。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

第七条 社会保障卡是个人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和享受各项社会保险待遇的凭证，包括实体社会保障卡和电子社会保障卡。

医保电子凭证是个人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和享受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待遇的凭证。

第八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将用人单位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的信息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共享，公安、民政、卫生健康、司法行政等部门应当将个人的出生、死亡以及户口登记、迁移、注销等信息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共享。

第九条 用人单位的性质、银行账户、用工等参保信息发生变化，以及个人参保信息发生变化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应当及时告知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对用人单位和个人提供的参保信息与共享信息进行比对核实。

第十条 用人单位和个人申请变更、注销社会保险登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用人单位注销社会保险登记的，应当先结清欠缴的社会保险费、滞纳金、罚款。

第十一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及时、完整、准确记录下列信息：

- (一) 社会保险登记情况；
- (二) 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
- (三) 社会保险待遇享受情况；
- (四) 个人账户情况；
- (五) 与社会保险经办相关的其他情况。

第十二条 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跨统筹地区就业，其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随同转移。

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在机关事业单位与企业等不同性质用人单位之间流动就业，其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随同转移。

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且未享受待遇的个人跨统筹地区迁移户籍，其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可以随同转移。

第十三条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跨统筹地区就业，其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关系随同转移。

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跨统筹地区迁移户籍或者变动经常居住地，其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关系可以按照规定随同转移。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之间的关系转移，按照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参加失业保险的个人跨统筹地区就业，其失业保险关系随同转移。

第十五条 参加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的个人跨统筹地区就业，在新就业地参加工伤保险、生育保险。

第十六条 用人单位和个人办理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手续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在规定时限内办理完毕，并将结果告知用人单位和个人，或者提供办理情况查询服务。

第十七条 军事机关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各自职责办理军人保险与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手续。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为军人保险与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手续办理优先提供服务。

第三章 社会保险待遇核定和支付

第十八条 用人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出领取基本养老金的申请。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

第十九条 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死亡或者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死亡，其遗属可以依法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领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及时核实有关情况，按照

规定核定并发放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

第二十条 个人医疗费用、生育医疗费用中应当由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支付的部分，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审核后与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直接结算。

因特殊情况个人申请手工报销，应当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的收费票据、费用清单、诊断证明、病历资料。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对收费票据、费用清单、诊断证明、病历资料进行审核，并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

参加生育保险的个人申领生育津贴，应当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病历资料。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对病历资料进行审核，并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

第二十一条 工伤职工及其用人单位依法申请劳动能力鉴定、辅助器具配置确认、停工留薪期延长确认、工伤旧伤复发确认，应当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诊断证明、病历资料。

第二十二条 个人治疗工伤的医疗费用、康复费用、安装配置辅助器具费用中应当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的部分，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审核后与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直接结算。

因特殊情况用人单位或者个人申请手工报销，应当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的收费票据、费用清单、诊断证明、病历资料。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对收费票据、费用清单、诊断证明、病历资料进行审核，并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

第二十三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建立健全异地就医医疗费用结算制度。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做好异地就医医疗费用结算工作。

第二十四条 个人申领失业保险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

个人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从失业保险基金中支付其应当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费。

个人申领职业培训等补贴，应当提供职业资格证书或者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对职业资格证书或者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进行审核，并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

第二十五条 个人出现国家规定的停止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情形，用人单位、待遇享受人员或者其亲属应当自相关情形发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告知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实后应当停止发放相应的社会保险待遇。

第二十六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通过信息比对、自助认证等方式，核验社会保险待遇享受资格。通过信息比对、自助认证等方式无法确认社会保险待遇享受资格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可以委托用人单位或者第三方机构进行核实。

对涉嫌丧失社会保险待遇享受资格后继续享受待遇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调查核实。经调查确认不符合社会保险待遇享受资格的，停止发放待遇。

第四章 社会保险经办服务和管理

第二十七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依托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医疗保障信息平台等实现跨部门、跨统筹地区社会保险经办。

第二十八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推动社会保险经办事项与相关政务服务事项协同办理。社会保险经办窗口应当进驻政务服务中心，为用人单位和个人提供一站式服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强化社会保险经办服务能力，实现省、市、县、乡镇（街道）、村（社区）全覆盖。

第二十九条 用人单位和个人办理社会保险事务，可以通过政府网站、移动终端、自助终端等服务渠道办理，也可以到社会保险经办窗口现场办理。

第三十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加强无障碍环境建设，提供无障碍信息交流，完善无障碍服务设

施设备，采用授权代办、上门服务等方式，为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提供便利。

第三十一条 用人单位和个人办理社会保险事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求其提供身份证件以外的其他证明材料的，应当有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依据。

第三十二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免费向用人单位和个人提供查询核对社会保险缴费和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社会保险咨询等相关服务。

第三十三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根据经办工作需要，与符合条件的机构协商签订服务协议，规范社会保险服务行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服务协议订立、履行等情况的监督。

第三十四条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所属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改进基金支付和结算服务，加强服务协议管理，建立健全集体协商谈判机制。

第三十五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妥善保管社会保险经办信息，确保信息完整、准确和安全。

第三十六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建立健全业务、财务、安全和风险管理等内部控制制度。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定期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执行情况进行检查、评估，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

第三十七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明确岗位权责，对重点业务、高风险业务分级审核。

第三十八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加强信息系统应用管理，健全信息核验机制，记录业务经办过程。

第三十九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具体编制下一年度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报本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审核汇总。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草案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会同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具体编制。

第四十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设立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户，用于接受财政专户拨入基金、支付基金支出款项、上解上级经办机构基金、下拨下级经办机构基金等。

第四十一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对社会保险基金进行会计核算、对账。

第四十二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核查下列事项：

- (一) 社会保险登记和待遇享受等情况；
- (二) 社会保险服务机构履行服务协议、执行费用结算项目和标准情况；
- (三)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三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发现社会保险服务机构违反服务协议的，可以督促其履行服务协议，按照服务协议约定暂停或者不予拨付费用、追回违规费用、中止相关责任人员或者所在部门涉及社会保险基金使用的社会保险服务，直至解除服务协议；社会保险服务机构及其相关责任人员有权进行陈述、申辩。

第四十四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发现用人单位、个人、社会保险服务机构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规章的，应当责令改正。对拒不改正或者依法应当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处理的，及时移交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处理。

第四十五条 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医疗保障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建立社会保险信用管理制度，明确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认定标准。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如实记录用人单位、个人和社会保险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行为等失信行为。

第四十六条 个人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责令退回；难以一次性退回的，可以签订还款协议分期退回，也可以从其后续享受的社会保险待遇或者个人账户余额中抵扣。

第五章 社会保险经办监督

第四十七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下列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 (一) 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规章执行情况；
- (二) 社会保险登记、待遇支付等经办情况；
- (三) 社会保险基金管理情况；
- (四) 与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签订服务协议和服务协议履行情况；
-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财政部门、审计机关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相关工作实施监督。

第四十八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规章情况的监督检查。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用人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如实提供与社会保险有关的资料，不得拒绝检查或者谎报、瞒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发现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用人单位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规章的，应当按照各自职责提出处理意见，督促整改，并可以约谈相关负责人。

第四十九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医疗保障行政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保护用人单位和个人的信息，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

第五十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畅通监督渠道，鼓励和支持社会各方面对社会保险经办进行监督。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参加社会保险情况以及社会保险基金的收入、支出、结余和收益情况，听取用人单位和个人的意见建议，接受社会监督。

工会、企业代表组织应当及时反映用人单位和个人对社会保险经办的意见建议。

第五十一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有权对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进行举报、投诉。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对收到的有关社会保险的举报、投诉，应当依法进行处理。

第五十二条 用人单位和个人认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在社会保险经办工作中侵害其社会保险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三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社会保险基金、用人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 未履行社会保险法定职责的；
- (二) 违反规定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
- (三) 克扣或者拒不按时支付社会保险待遇的；
- (四) 丢失或者篡改缴费记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等社会保险数据、个人权益记录的；
- (五) 违反社会保险经办内部控制制度的。

第五十四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医疗保障行政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泄露用人单位和个人信息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给用人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五条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退回，处骗取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属于定点医药机构的，责令其暂停相关责任部门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涉及社会保险基金使用的社会保险服务，直

至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解除服务协议；属于其他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解除服务协议。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有执业资格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

第五十六条 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或者违规投资运营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财政部门、审计机关按照各自职责责令追回；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七条 社会保险服务机构拒绝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医疗保障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谎报、瞒报有关情况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并可以约谈有关负责人；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八条 公职人员在社会保险经办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条 本条例所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是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所属的经办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的机构和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所属的经办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的机构。

第六十一条 本条例所称社会保险服务机构，是指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签订服务协议，提供社会保险服务的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辅助器具配置机构、失业保险委托培训机构等机构。

第六十二条 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有条件的地方可以扩大社会保障卡的应用范围，提升民生服务效能。医保电子凭证可以根据需要，加载相关服务功能。

第六十三条 本条例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收售的水电费，税务处理要点分析

来源：上海市税务局

房租租赁以及物业管理服务中，收售的水电费税务上该如何处理呢？

第一步 区分业务情形

房屋租赁收取水电费 or 物业管理服务收取水电费

第二步 区分处理方式

情形一：房屋租赁收取水电费

处理方式一：实际用量结算水电费

提供房屋租赁服务的纳税人，按实际用量结算水电费属于转售应税货物，按照水、电的适用税率/征收率开具增值税发票。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收取的电费按 13% 计算缴纳增值税，收取水费按照 9% 计算缴纳增值税，相应取得的水、电费进项税额可以抵扣。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收取的水电费按 3% 计算缴纳增值税，相应取得的进项不得抵扣。

处理方式二：水电全包

提供房屋租赁的纳税人，出租时采用水电全包的方式，即租金中包含水电费的，按照不动产经营租

赁服务开具增值税发票。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按照 9% 计算缴纳增值税，如出租方取得房屋的时间是在 2016 年 4 月 30 日之前的，则可按照简易计税办法依 5% 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 5% 计算缴纳增值税。

情形二：物业管理服务收取水电费

处理方式一：实际用量结算水电费

1. 水费：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物业管理服务中收取的自来水水费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54 号）规定，提供物业管理服务的纳税人，向服务接受方收取的自来水水费，以扣除其对外支付的自来水水费后的余额为销售额，按照简易计税方法依 3% 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相应取得的进项不得抵扣。

2. 电费：

提供物业管理服务的纳税人，按实际用量结算电费属于转售应税货物，按照电的适用税率/征收率开具增值税发票。

其中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收取的电费按 13% 计算缴纳增值税，相应取得的电费进项税额可以抵扣。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收取的电费按 3% 计算缴纳增值税，相应取得的进项不得抵扣。

处理方式二：水电全包

提供物业管理服务的纳税人，服务时采用水电全包的方式，即物业费中包含水电费的，按照物业管理服务开具增值税发票。其中，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按照 6% 计算缴纳增值税，相应取得的进项税额可以抵扣。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 3% 计算缴纳增值税，相应取得的进项税额不得抵扣。

那企业产生的水、电费用，想要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应该取得何种凭证？

企业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包括成本、费用、税金、损失和其他支出，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企业租用（包括企业作为单一承租方租用）办公、生产用房等资产发生的水、电、燃气、冷气、暖气、通讯线路、有线电视、网络等费用，出租方作为应税项目开具发票的，企业以发票作为税前扣除凭证；出租方采取分摊方式的，企业以出租方开具的其他外部凭证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8 号）

（理论与实际操作或有出入，此文仅供参考）



契约型股权私募基金嵌套合伙企业投资的所得税处理

投资是优化社会资源配置的有效手段。投资人基于提高投资效益、隐匿投资人身份等方面考虑，往往通过设立私募基金、合伙企业及代持股等方式进行投资。上述几种投资方式的所得税处理相对复杂，易给投资人带来较大涉税风险。本文以某地税务机关的稽查案例为研究对象，分析业务实质，以期对投

资人降低税收风险有所帮助。

一、问题的提出

甲公司和张某等 20 名自然人作为私募基金的投资人，A 投资公司作为私募基金的管理人，设立契约型私募基金进行股权投资。该基金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并设立独立基金专户交银行托管，基金的资金往来均通过基金专户收付。A 公司将张某等人投入私募基金的资金以自己的名义投资 B 合伙企业，A 公司成为 B 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之后，B 合伙企业投资 C 合伙企业，C 合伙企业投资 D 公司。D 公司实现的利润经 C 合伙企业、B 合伙企业、A 公司分配给甲公司和张某等人。C 合伙企业转让 D 公司股权后，股权转让所得经 B 合伙企业、A 公司分配给甲公司和张某等人。A 公司在整个业务中仅收取管理费，不承担投资风险，不享有投资收益。

关于该项业务的所得税处理，税务机关有两种观点：观点一认为，股息和股权转让所得分配至 A 公司时，由 A 公司缴纳企业所得税；A 公司将税后收益分配给私募基金投资人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八十三条等规定，甲公司取得的该股息所得免缴企业所得税，张某等人按照股息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观点二认为，A 公司不是该项业务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主体，不用缴纳企业所得税；A 公司将税后收益分配给私募基金投资人时，甲公司应将收益并入利润总额缴纳企业所得税，张某等人按照经营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二、私募基金嵌套合伙企业投资的业务实质

上述案例属于契约型股权私募基金嵌套合伙企业投资（投资人+私募基金+合伙企业+被投资企业），在该投资架构中，私募基金、合伙企业均为投资通道。投资人通过私募基金投资的目的是借助投资公司的专业化投资优势提高投资效率，通过合伙企业投资既有隐匿投资人身份方面的考虑，也有降低税收负担的意图（合伙企业仅在合伙人层面缴纳所得税）。

私募基金按照组织结构不同，分为公司型私募基金、合伙型私募基金和契约型私募基金。《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五条规定：“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得将基金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基金财产。”第六条规定：“基金财产的债权，不得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固有财产的债务相抵销；不同基金财产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

基金管理公司或投资公司运用契约型私募基金进行投资，应当是以基金而非基金公司的名义投资，被投资企业的股东是基金而不是基金公司，投资产生的收益归基金持有人所有。但是由于种种原因，基金公司运用私募基金募集的资金投资，也可能是以基金公司而非基金的名义对被投资方进行投资，但投资风险和收益由基金持有人承担。这种情况，在基金公司和基金之间就形成了代持股关系。从法律形式看，投资人是基金公司，但从经济实质看，投资人是基金持有人。这就会导致投资的法律形式和经济实质的不一致，由此就产生了形式课税（向名义股东征税）还是实质课税（向实际股东征税）的问题。

三、私募基金及合伙企业的所得税处理规定

前述业务，投资人通过契约型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投资被投资企业，涉及私募基金、代持股以及合伙企业的所得税处理问题。

（一）合伙企业的所得税处理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9 号）第二条规定：“合伙企业以每一个合伙人为纳税义务人。合伙企业合伙人是自然人的，缴纳个人所得税；合伙人是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执行口径的通知》（国税函〔2001〕84 号）第二条规定，合伙企业对外投资分回的股息，不并入企业的收入，而

应单独作为投资者个人取得的股息所得，按股息所得应税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即我国对合伙企业对外投资取得的股息所得，不用在合伙企业层面计算应税所得，直接向合伙人按照股息征税。

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在 2006 年修订前，合伙人只能是一个人，修订后法人也可以作为合伙人。由于国税函（2001）84 号文件制发时，合伙企业尚无法人合伙人，所以该文件并未规定法人合伙人自合伙企业取得的股息，能否按照股息红利所得处理；也未规定居民企业通过合伙企业对另一居民企业投资，取得的股息能否免税。在征管实务中，绝大部分税务机关不允许法人合伙人通过合伙企业投资取得的股息免税，理由是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股息免税，仅限于居民企业之间的投资，合伙企业不是企业所得税法所称的居民企业，所以法人合伙人自合伙企业取得的股息不能免税。

对于多层嵌套的合伙企业如何进行所得税处理，笔者认为，根据合伙企业的所得税处理原则，投资链条中无论嵌套了多少层合伙企业，原则上均应当层层穿透，向最终合伙人征税。但在征管实务中，由于投资链条中的不同合伙企业处于不同地区，且多层嵌套的合伙企业构造复杂，层层穿透向最终合伙人征税在征管中难以实现（难以确定最终合伙人）。所以，部分税务机关只承认直接投资被投资企业的第一层合伙企业（在本例中是 C 合伙企业）不缴纳所得税，对于多层嵌套的合伙企业，向第一层以下的合伙企业征收所得税（在本例中对 B 合伙企业征税）。

（二）契约型私募基金的所得税处理

契约型私募基金，按照其投资标的不同，可分为证券投资基金和股权投资基金。国家对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的所得税处理有专门规定，但对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所得税处理，只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八条作了原则性规定，即“基金财产投资的相关税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基金管理人或者其他扣缴义务人按照国家有关税收征收的规定代扣代缴。”

关于契约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所得税处理，实务中应当着重解决以下两个问题：

一是纳税主体的确认问题，即是将基金本身、基金持有人还是基金公司作为纳税主体。基金的职责是受人之托，代人理财，所以基金运作过程中产生的收益属于基金持有人，不应当以基金公司为纳税主体。另外，契约型私募基金只是一个合约，不是一个实体，不能独立承担法律责任，所以契约型私募基金本身也不能作为纳税主体。也就是说，契约型私募基金只能以基金持有人作为所得税纳税主体。

二是所得类型的确认问题。如果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的持有人是法人，缴纳企业所得税，所得类型和所得税的关系不是太大，因为法人投资人的全部所得都是按照单一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如果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的持有人是个人，缴纳个人所得税，所得类型和所得税的关系就十分密切，因为不同类型的所得税率不同，如经营所得适用五级超额累进税率，股息适用 20% 的比例税率。

在投资链条中，如果基金或合伙企业多层嵌套，理论上应当层层穿透，根据底层资产确认所得类型。如果投资链条中同时存在不同类型的所得，如股息、利息、经营所得，各投资环节应当分别归集、核算不同类型的所得，应当将所得属性层层传导下去。如果不能分别核算不同类型的所得，按照税法原则，征税时只能从高适用税率。

（三）基金公司代持股的所得税处理

如前所述，基金公司使用契约型私募基金的资金对外投资，投资主体应当是基金而不是基金公司，应当以基金持有人作为所得税纳税主体。但是由于各种原因，如果基金公司以自身的名义对外投资，基金公司成为被投资方的股东，但投资风险和收益由基金持有人承担，在基金公司和基金持有人间就形成了代持股关系。

关于代持股纳税主体的确认问题，《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有关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39 号）第二条规定，代持股由名义股东纳税。

代持股之所以选择以名义股东而不是实际股东作为所得税纳税主体，按照法律形式而不是按照经济实质课税，主要是基于税收征管效率方面的考虑。因为代持股如果向实际股东征税，在多层代持的情况

下，实际股东的认定将会变得非常困难。尤其是在代持股存在股权纠纷的情况下，实际股东的认定将会旷日持久，征收成本非常高。

四、私募基金嵌套合伙企业投资的案例分析

（一）基金公司代持股的案例分析

本文前述案例的投资结构为“投资人+私募基金+B 合伙企业+C 合伙企业+被投资公司 D”。但对 B 合伙企业的投资，投资主体不是私募基金而是 A 公司，所以在 A 公司和私募基金之间形成了代持股关系。

在这种投资结构下，D 公司给 C 合伙企业分配股息，C 合伙企业给 B 合伙企业分配股息，B 合伙企业给 A 公司分配股息，按照国税函〔2001〕84 号文件精神，应当层层穿透合伙企业，看作是 D 公司对 A 公司的股息分配，由 A 公司按照股息所得进行所得税处理。笔者认为，理论上，该部分股息应当免税，否则会造成税款的重复征收。但在征管实务中，有税务机关认为 A 公司是自合伙企业取得的股息所得，不符合居民企业之间投资股息的免税规定，对 A 公司是征收了企业所得税的。A 公司将税后收益支付给甲公司、张某等人时，甲公司、张某不再缴纳所得税。

在上述投资结构下，C 合伙企业转让 D 公司的股权，将股权转让所得依次经过 B 合伙企业、A 公司，分配给甲公司和张某等人时，对于 A 公司而言，其自 C 合伙企业和 B 合伙企业取得的股权转让所得属于经营所得，A 公司应当将该部分所得并入其利润总额，缴纳企业所得税。A 公司将税后利润支付给甲公司、张某等人时，甲公司、张某不再缴纳所得税，否则会造成税款的重复征收。

综上，前述税务机关的两种观点，均有可商榷之处。观点一认为，股息和股权转让所得分配至 A 公司时，应由 A 公司缴纳企业所得税，未考虑股息的免税问题。观点二认为，应由私募基金的投资人纳税，未考虑到代持股的征税问题。

（二）私募基金直接投资的案例分析

在征管实务中，除了有基金公司或投资公司替契约型私募基金代持股权的这种情况，也有基金公司以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为投资主体进行投资的情况，应用在前述案例中是 A 公司以私募基金的名义对 B 合伙企业进行投资。在这种投资结构下，股息自 D 公司分配开始，依次经过 C 合伙企业、B 合伙企业、私募基金分配给甲公司和张某等人时，作为投资通道的合伙企业和私募基金均不缴纳所得税，由投资人甲公司缴纳企业所得税，张某等人按照股息缴纳个人所得税。C 合伙企业转让 D 公司股权后，股权转让所得依次经过 B 合伙企业、私募基金分配给甲公司和张某等人时，合伙企业和私募基金不缴纳所得税，由甲公司缴纳企业所得税，张某等人按照经营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五、私募基金嵌套合伙企业投资的涉税风险提示

综合前文的分析，笔者将契约型股权私募基金嵌套合伙企业投资（投资人+私募基金+合伙企业+被投资企业）的所得税处理总结为，投资链条中的私募基金和合伙企业不是所得税纳税主体，不缴纳所得税。基金公司如果以私募基金的名义对合伙企业投资，所得税由私募基金的投资人缴纳；基金公司如果以自己的名义对合伙企业投资，在基金公司私募基金投资人之间就形成了代持股关系，所得税由基金公司缴纳。

需要特别提示的是，投资人以私募基金、合伙企业作为投资通道进行投资，应当避免以下几个方面的涉税风险：

一是投资链条不宜过长，应尽可能避免投资链条中出现基金嵌套基金、合伙企业嵌套合伙企业的问题。投资链条越长，不可知因素就越多，其中蕴含的税收风险也越大。

二是投资过程应尽可能简单、明了，投资各方当事人的责权利要明晰。最好是投资方、被投资方面对面直接投资，尽可能避免以代持股等容易引起争议的投资方式进行投资。

三是应掌握投资链条上各地税务机关的管理口径。基金投资、合伙企业投资、代持股的所得税处理，

各地税务机关的管理口径存在一定差异。如果不掌握投资链条上各地税务机关的管理口径，就有可能造成重复纳税，加重投资人的税收负担。

(理论与实际操作或有出入，此文仅供参考)